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曾萍先生、蒙永亨先生、侯治平先生以及已离任的独立董事张正堂先生、彭书传先生分别对2025年履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提交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曾萍先生、蒙永亨先生、侯治平先生以及已离任的独立董事张正堂先生、彭书传先生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